

珠海07年上半年办理毕业登记手续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07_E5_B9_c67_233847.htm 2007年4月份自学考试成绩已于近日公布，我市共有8994人报考18966科次。其中有6354人参加考试，实考11689科次，合格3324人4596科次，违纪21人次。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于7月1日起到市自考办领取合格证；凡需要对成绩进行复查的考生，请于6月14日前到市自考办办理成绩复查登记手续。根据省考办的文件精神，从2006年下半年起，我省自学考试考生可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申办毕业登记手续。凡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在2007年6月15-20日登录到该网站办理申请毕业登记手续。网上申办毕业初审登记手续的简单流程如下：一、考生凭准考证号和电子摄像或预报名时设置的密码（首次登录可以使用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码修改初始密码）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二、使用“考籍管理”中的“基本信息维护”功能确认考生的基本信息，认真输入籍贯、民族、政治面貌、职业、考前学历、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数据。三、使用“毕业管理”中的“毕业预测申请”功能，选择“毕业专业”和“主考学校”进行毕业预测，出现“考生课程满足专业毕业要求”的提示信息，选择初审地市“珠海市香洲区”后提交毕业申请。四、使用“毕业管理”中的“打印毕业生登记表”功能，选择“毕业专业”和“考生类别”后查询考生毕业，并使用激光打印机用80G/M2或以上的A4复印纸打印双面的《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表中的“个人简历”，由考生所在单位在“考生在单位的思想

工作表现”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五、考生在6月21日前携带已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及有关材料到市自考办交表并缴费（38元/证）。无条件上网或因个人资料数据不准确不能在网上提交毕业申请的考生，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市自考办现场办理申请毕业登记手续。考生交表和现场办理注意事项：1、考生需携带的有关材料：准考证、身份证及课程合格证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还需携带专科毕业证书及专科毕业证书鉴定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持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者只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2、若考试课程成绩合格而未领取或遗失《课程合格证》的，经查核成绩合格者，可办理毕业登记。3、办理过转、免考课程的考生，还须上交经省考办批准的审批表的原件和复印件；转、免考手续必须是在2007年5月1日前办理完毕。4、若考生考籍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性别）有错漏，未按规定在2007年5月1日前办理考籍更改手续的一律不予办理毕业登记手续。5、考生应仔细地校对已打印的《毕业生登记表》各个栏目，如有错漏，要及时更改。6、复印件一律采用A4型纸张复印。7、在市自考办办理毕业登记是对考生毕业材料的初审，考生是否符合条件毕业，由省自考办进行最后的审核、办证、发证。8、现场办理毕业初审具体时间：2007年6月15-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9、收表时间：2007年6月15-21日。10、毕业证领取大概在10月国庆之后（公安管理专业除外），届时请留意最新信息公告。11、市自考办地址：香洲区狮山路1号，联系电话：2121325。珠海市自考办